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在香港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綜合環保國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TM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項目公司以開發再生工程塑膠粒業務。項目公司之資本將為30,000,000港元，由綜合環保國際以現金出資14,700,000港元及由FTM以現金出資15,300,000港元。項目公司將由綜合環保國際持有49%及由FTM持有51%。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根據合作協議有關項目公司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合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綜合環保國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TM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項目公司以開發再生工程塑膠粒業務。

##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綜合環保國際

2. FTM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TM及FTM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

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將為開發再生工程塑膠粒業務，其中包括聚碳酸酯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改性塑膠粒。

出資及股東貸款：

項目公司之資本將為30,000,000港元，由綜合環保國際以現金出資14,700,000港元及由FTM以現金出資15,300,000港元。項目公司將由綜合環保國際持有49%及由FTM持有51%。

雙方應在簽訂合作協議之日起分別在30日及60日內分兩期等額繳足彼等各自之出資額。

綜合環保國際將向項目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及15,000,000港元備用承諾，分別自提取日期起為期3年。股東貸款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4%之年利率計息。

出資金額及股東貸款融資乃經訂約方參考項目公司之初始資金需求及各方出資意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對項目公司投資之總承擔約為44,7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出資總額及股東貸款將部分用於購買生產再生工程塑膠粒之所有所需設備及機器，其將位於將軍澳公司總部，以及部分用作項目公司之營運資金。

股權轉讓限制：

股東於項目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除允許在集團內全資公司之間轉讓外，須經其他股東同意。項目公司之非出售股東應擁有收購擬轉讓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之組成：

項目公司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綜合環保國際及FTM各自將提名三名董事。項目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FTM提名之董事擔任。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回收紙及材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生產再造膠粒及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投資機會，以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及成立項目公司符合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並為擴展本集團之再造膠粒業務提供寶貴機會。本公司認為，項目公司將進行之業務具有發展潛力，可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項目公司可善用馮先生在塑膠生產廢料之收集、分類、加工及貿易方面超過15年之經驗。馮先生亦可通過覆蓋全球大部分主要工業區域及國家(例如歐洲、北美、澳洲、日本及韓國)之廣泛全球採購網絡為項目公司提供原材料供應支持。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綜合環保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TM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根據合作協議有關項目公司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合作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綜合環保國際與FTM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TM」	指	FTM Polym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綜合環保國際」	指	綜合環保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馮偉敏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FTM之全部股權
「項目公司」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李志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